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柔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5
電子信箱：2008281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4657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HN12781_1_30080743539.pdf、114HN12781_2_30080743539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(均含附件)

